

資本主義起源的研究 译文集

(内部資料)

科学出版社

094

資本主義起源的研究译文集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譯

(内部資料)

科学出版社

1961

內 容 簡 介

本专集共收論文七篇。雅村斯基和西夫科夫的文章分別从俄国商业資本的发生、发展和俄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变进行了分析，論述了俄国资本主义發生的各个主要阶段。斯卡茲金院士的文章全面地闡述了“再版农奴制”的問題，拉弗罗夫斯基的文章論述了資本主义原始积累过程。施坦因和彼特罗夫的兩篇文章都是談东方各国资本主义起源問題的，专集的全部文章曾先后发表在苏联各种历史科学刊物上，所論都是与資本主义起源有关的一些重要問題。本专集可供我国研究資本主义萌芽問題的参考。

資本主义起源的研究译文集

“历史研究”編輯部編譯

*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

1961年3月第一 版

书名：2313 字数：153,000

196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 0001—2,400

印张：5 13/16

定价：0.76 元

目 录

- 俄国资本主义发生的主要阶段 B. K. 雅村斯基 (1)
- 俄国从封建土地占有制向资本主义
- 土地占有制过渡的主要阶段 K. B. 西夫科夫 (46)
- 关于中欧和东欧的所謂“再版农奴制”的
- 主要問題 C. D. 斯卡茲金 (75)
- 关于原始积累的几个爭論問題 B. M. 拉弗罗夫斯基 (108)
- 乌克兰的資本原始积累 A. A. 涅斯捷連科 (122)
- 在欧洲列強侵入以前东方各国的經濟中
- 是否已有資本主义因素? B. M. 施坦因 (139)
- 論日本工場手工业 D. B. 彼特罗夫 (154)
- 資本主义起源問題的研究任务
 C. D. 斯卡茲金, A. H. 契斯托茲沃諾夫 (173)

俄国资本主义发生的主要阶段

B. K. 雅村斯基

资本主义的发生，这不仅是指资本主义的最初萌芽，也是指它之形成为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在俄国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发生就是指资本主义结构^①在封建社会形态内部的产生和形成。因此，就是要确定俄国历史上资本主义发生时期的年代范围。显而易见，这个时期的上限是在 17 世纪，其下限则是 1861 年，这时资本主义结构已经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形态。

在我国的史学著作中，这不是一个新题目。由于篇幅所限，我不能在阐述主题以前专门简论一下这个问题的历史编纂学。其实也没有这个必要，因为阐述过程本身将会清楚表明，作者在哪些地方与前人的意见有分歧或相同之点。我只想谈两点意见。在 1947—1948 年“历史问题”杂志的讨论中，这个问题的提法过于狭隘，在年代范围上（限于在 18 世纪内求得解决）和题旨上（除 Н. Л. 卢宾施坦以外，И. С. 巴克探讨的稍广一些，其他人主要只限于研究工场手工业史），都是如此。

我的观点接近于德鲁任宁^②。但是他的报告写得非常概括，因为这是为不熟悉俄国历史的外国读者写的。我将尽力在本杂志有限篇幅内（这题目不只值得写一本专著，甚至应写好几部）具体

① “资本主义结构”（“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й уклад”）这个术语，已被我国科学著作所公认。因此作者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一术语多作赘述。马克思的著作中有这一术语的初步概念，但没有使用这个具体术语。列宁把它用在科学中来，并揭示了它的含义。列宁关于这一术语的概念，参阅我的论文“作为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列宁”（载“苏联科学院通报”，历史、哲学丛刊，1949 年版，第 6 卷，第 1 期，第 20—33 页）。

② 德鲁任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译文见“苏联史学家在罗马第十届国际史学家代表大会报告集”，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编者）。

闡明這個問題，並側重論述其中的幾個關鍵性問題。

在資本主義發生過程中，所謂原始積累起過巨大作用。關於俄國的原始積累問題已見於 B. B. 卡芬告茲的專論^①。因此，為了節省篇幅，我不再專談這個問題。在開始對主題作具體闡述之前，我覺得應該適當地談談對這一問題的正確提法有重要意義的兩個關鍵。

馬克思在指出西歐資本主義紀元開始於 16 世紀時曾補充說：“在資本主義紀元開始的地方，農奴制早已消滅，中世紀最鮮艳的花朵——自由城市——已經大為凋謝。”^②大家知道，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是不同的。在俄國，資本主義關係是在農奴制不但沒有消滅，而且是在繼續加強的時期開始形成。這就不能不影響到俄國資本主義關係產生和形成具體過程，使它帶有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特徵，使它的時期也較長。

在研究農奴制對資本主義關係產生和發展的影響時，應該研究影響具體表現，不只限於一般地談論它的阻礙作用。

此外，也不能忽視這個事實：從 17 世紀到 1861 年，俄國的農奴人口比重在逐年下降。根據 1678 年的人口調查，俄國大約有 $\frac{4}{5}$ 的居民是農民，分別依附於世俗封建主（約占全體居民的 $\frac{2}{3}$ ）和教會封建主（約占 $\frac{1}{8}$ ）。在農奴制廢除前夕，農奴僅占歐俄居民總數的三分之一強（37%）。當然，這個數字只是近似數；但毫無疑問，它們所表明的總趨勢是正確的^③。當然，農奴制在俄國之占統治地位，也反映在不屬於農奴數目的那部分人口上。經濟過程雖

① 論文收在“C. Г. 斯特魯米林院士八十壽辰紀念文集”中，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219—234 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參閱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04—905 頁。

③ 農奴人口比重降低的原因，直到現在還沒有成為專門研究對象。改革前時期的經濟著作認為，新兵招募是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看來，農奴逃亡邊疆和農奴居民比非農奴居民有較高的死亡率，是基本的原因。而新兵招募起了輔助作用。在對俄國各地區農奴人口和非農奴人口的變化未作專門研究之前，要解釋這個有意義的現象是不可能的。蘇聯的史學家以令人驚異的淡漠態度對待歷史人口統計學，因而缺乏有關這個問題的著作。在中國，對歷史人口統計學是很重視的。

然是在这种环境中发展的，但是在俄国占统治地位的农奴制对经济过程的阻力毕竟大大减弱了。

最后，应该估计到：代役制对农奴制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分化的过程）的阻碍，要小于徭役制对它的阻碍作用。

再者，我国历史科学中不久以前流行着一种对封建社会形态实质的教条主义理解，使封建社会形态的某些方面常常理解得不完全正确。我国有些史学家往往认为，封建时期的农民的经济状况是相同的。他们在发现了农民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以后，认为这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标志。“农民分化在某个地区已经达到某种某种程度”的这种说法，已经成为表述 17 世纪某地方的农民分化的习用语，甚而还被应用于更早时期。研究农民分化的方法令人感到惊异。有的研究者根据史料确定某个时期农民之间有经济不平等的事实以后，便从这个静态事实立刻做出了动态上的结论，因此所写的已不是农民分化的存在，而是农民分化的过程。卢宾施坦在他不久以前出版的一本值得注意的书中，特别广泛地采用了这种研究方法。根据这种观察，他甚至谈到了农民分化的日益加强的过程^①。同样，雇佣劳动不知为什么认为根本不是封建制度所固有的东西。不久以前，对于商品生产的作用，也普遍存在着不正确的理解。对封建社会形态的这种种不正确理解，妨碍了对资本主义关系最初萌芽的分析，因为有的研究者在还根本没有出现资本主义关系最初萌芽的地方探索着这种萌芽。因此，谈谈 16—17 世纪俄国上述各种现象的性质是适当的。关于 16—17 世纪以前的时期，几乎没有史料记载。同样，16 世纪的史料又比起 17 世纪的少得多。对 16 世纪下结论，也应该慎重。在史料中出现对某种现象的记述时，从这里也不能永远得出结论说，在该史料所属时期以前没有这种现象。例如，农民得着地主或世袭领地主的准假条出外谋生的记载，是从 17 世纪下半期起才保存下来的。但是，未必能由此断言，在此以前没有这种现象。

^① 卢宾施坦：“17 世纪下半期俄国的农业”，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313 页。

我从 16—17 世纪封建时代俄国广泛使用雇佣劳动谈起。

在运输业中，不論是水路或兽力車运输，都广泛使用着雇佣劳动。H. B. 烏斯丘果夫关于 17 世纪上半期苏霍納-德維納水运上劳动者的著作^①表明，这条在当时俄国經濟生活上有重大意义的水路，就是以雇佣劳动来經營的。根据 П. A. 柯列斯尼科夫的統計：17 世纪上半期，仅在沃洛格达到大烏斯丘格这一地带做工的，每年平均約有一万名雇佣工人^②。伏尔加河上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情况^③。

16—17 世纪的工业中也使用着雇佣劳动。我們有大量說明小工业中使用雇佣劳动的史料，且已公布。人們在記述 1563 年亞姆-科波列区的熔鐵場和鍛鐵坊时就提出了这些問題：“是誰的鍛鐵坊或熔鐵場？其中有多少熔鐵炉和铁匠？註冊的哥薩克有多少？有多少工匠？哥薩克以什么为生？”^④毫无疑问，“哥薩克”一詞在这里意味着雇佣工人。提出他們的人数問題，这表明雇佣劳动在当时的炼铁业和制铁业中已不是罕见的現象。

在鍛鐵坊中，鍚工是輔助工人。他們可能是铁匠家庭的成員，也可能是雇佣工人。在 16 世纪（以及稍后），铁匠雇佣鍚工已很普遍。当时作为全俄大制铁区中心的烏斯丘日那铁都，在 1566—1567 年，713 戶中 213 戶是“哥薩克鍚工”^⑤。因为剩下的 500 戶不仅是铁匠，而且也有其他商人，显而易見，在烏斯丘日那铁都的各鍛鐵坊中，雇佣劳动的比重很大。

① 烏斯丘果夫：“17 世纪俄国的手工业及小商品生产”，載“历史札記”，第 34 卷，第 166—197 頁。

② 柯列斯尼科夫根据海关帳簿作出的統計。參閱他的論文“17 世纪托杰姆斯克鎮的社会經濟关系”，載“苏联历史”杂志，1958 年第 2 期，第 131—143 頁。

③ 參閱斯捷潘諾夫：“17 世纪莫斯科公国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經濟活动”，載“列宁格勒大学学术札記”历史类，1930 年第 5 期；及其“游蕩者——17 世纪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劳动者”，載“历史札記”，第 30 卷。

④ ДАИ，第 1 卷，第 116 期，圣彼得堡 1846 年版，第 167—168 頁。引自斯特魯米林著“苏联黑色冶金业史”，第 1 卷，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21 頁。

⑤ С. В. 巴赫魯森：“16 世纪俄国的制铁地区”，載“地理問題”。第 20 輯。苏联历史地理”，B. K. 雅村斯基編，莫斯科 1950 年版，第 51 頁。

在 17 世紀，正如 K.H. 謝爾賓娜的詳細研究所表明的，提赫文鎮的鐵匠們“廣泛使用着僱佣劳动”^①。在都拉也有同樣情況^②。

謝爾賓娜也確定，17世紀提赫文鎮的其他許多生產部門也廣泛利用着僱佣劳动。僱工中有熟練工人，也有粗工^③。

E. B. 契斯洽科娃証實，17世紀普斯科夫的小型工業中使用着僱佣劳动^④。

C. I. 阿爾漢格爾斯基指出，17世紀尼日哥羅德的鐵匠們使用着僱佣劳动^⑤。

在莫斯科的小工業中也使用着僱佣劳动。史料表明，在莫斯科的面包業中廣泛使用着僱工^⑥。關於莫斯科各小生產部門使用僱佣劳动的個別記載，在文献中是屢見不鮮的^⑦。

17世紀的建築業中也使用僱佣劳动。負責完成建筑工程的往往是使用僱佣劳动的包工商人^⑧。

在教會封建主土地上的農業中，除剝削寺院農民和赤貧農民的劳动外，還剝削僱佣劳动。在16世紀和稍晚時期的諾夫哥羅德的索非亞皇室的世襲領地上也有這種情況^⑨。此外，在寺院經濟中受剝削的還有被稱為畜仔的劳动，其中一部分是僱工。他們被利用於農業中，以及建築和工藝工作中^⑩。在17世紀，世俗封建主

① 謝爾賓娜：“俄國城市社會經濟史概論”，莫斯科—列寧格勒1951年版，第113頁。

② Г.М. 別洛采爾科夫斯基：“16及17世紀的都拉及都拉縣”，載蘇聯“大學通報”，第5期，基輔1914年版，第111頁。

③ 前引謝爾賓娜著作，第175頁。

④ 契斯洽科娃：“17世紀中期的普斯科夫市場”，載“歷史札記”，第34卷，第200頁。

⑤ 阿爾漢格爾斯基：“17—19世紀尼日諾夫哥羅德及尼日哥羅德省工業無產階級史概論”，高爾基城1950年版，第21頁。

⑥ “莫斯科史”，第1卷，莫斯科1952年版，第390頁。

⑦ 同上，第392頁。

⑧ H. A. 巴克拉諾娃：“1660—1665年莫斯科新市場的建造”，載“B.Д. 格列柯夫院士70壽辰紀念文集”，莫斯科1952年版，第196頁。

⑨ B. Д. 格列柯夫：“諾夫哥羅德的索非亞皇室經濟史概論”，載“歷史文獻公布學常務委員會1926年年鑑”，第1冊(34號)，列寧格勒1927年版，第116—117頁，119頁。

⑩ 潘克拉托娃：“17世紀羅斯的僱工”，載“B. Д. 格列柯夫院士70壽辰紀念文集”，第209頁(這裡也指出了有關這個問題的文獻)。

除掉使用自己农民的强迫劳动以外，有时还采用雇佣劳动。Б. И. 莫罗佐夫的世袭领地就是一个最为明显的例子^①。在宫廷经济中，也使用雇佣劳动来作补充^②。

17世纪，在农民的农业中，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现象。关于这种现象的文献材料目前发现的还不多。这类文献保存下来的想必也不多。但是，在17世纪的农民经济和工商业者的农业中，偶而使用雇佣劳动的事实，这是无可怀疑的。在人口调查表中，下列形式的记载是极为常见的：“札鲍洛茨区，尼基奇斯卡娅·多尔戈娃村……契特科·马卡罗夫的儿子卢奇尼柯夫。他有三个孩子，一个叫伊瓦施柯，另一个也叫伊瓦施柯，还有一个叫米施卡；他还有一个继子叫谢尼卡，是安德列耶夫家费奥法诺夫的儿子。另外，他还雇有一个羊羔叫斯捷潘柯·亚腊费耶夫、哈巴罗夫。”^③

16—17世纪俄国国民经济中的雇佣劳动者是从哪里来的呢？有些雇工来自自由的游荡人。但是这些人在当时的社会中，是一个薄弱而不稳定的阶层。城市贫民和农民是雇佣劳动的主要来源。17世纪下半期的史料有这样的记述：代役租的农民根据地主的准假条出外谋生^④。

目前史学家还未发现更早时期的关于记述封建主准许自己农民外出谋生的史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这样的准假情形。

15—17世纪的立法，经常注意着雇佣劳动问题。这也证实，僱

① 参阅“大贵族莫罗佐夫的经济文件彙编”，雅科夫列夫主编。第一部分，莫斯科—列宁格勒 1940 年版；第 2 部分，莫斯科—列宁格勒 1945 年版。

② 查奥则尔斯斯基：“17世纪沙皇的世袭领地”，莫斯科 1937 年版，第 106、108 及 174—183 页。

③ 国立中央古代文献档案馆，土地财产登记簿和人口调查表，第 474 号，П. К. 丽里扎罗夫的人口调查表，1646—1647 年，114 页反面；也参阅 68 页，93 页—99 页反面，115 页反面—116 页反面，121 页，129 页反面，262—262 页反面；313 页反面，在有关索尔·卡姆斯卡娅的道佐尔土地财产登记簿中也有这类记述，参阅，1707—1708 页，59—59 页反面，68 页反面，73 页，82—82 页反面，334 页反面，588 页反面，519 页反面，606—605 页反面，651—651 页反面；670 页反面（国立中央古代文献档案馆，西伯利亚命令，1511 册）。我对乌斯丘果夫告诉我这些文件表示感谢。

④ “苏联史纲。封建主义时代。17世纪”，諾沃謝爾斯基与烏斯丘果夫主编，莫斯科 1955 年版，第 103 页。

佣劳动是一种寻常的现象。普斯科夫法典中的第39、40和41条都是专门谈论个人雇佣问题的。这些条文是调解工资争执的，对于雇主奴役雇工的事体毫无记述。

1497年法典第54条相当于普斯科夫法典第40条。根据这一条，假如雇工未到期限而离开雇主，他就可以被剥夺工资。这项规定也见于1550年法典第83条，这条相当于1497年法典的第54条。但是这项规定有以下的补充：假如雇主拒绝支付工资，雇工提出要求偿还而诉讼时，法院应强迫雇主支付双倍工资，也就是说，这个补充规定保护的是雇工的利益，而且这里也丝毫没有谈到任何奴役的问题。

1649年的“国民会议法典”第11章第32条对于雇农的权利是这样谈的：“如果有谁的农民和赤贫农民愿意出外作雇工，则任何官员不管有无契约文据，都可以自由雇佣这些人去做工，雇工作完工作后可以离开雇主，雇主得放走他们，不得加以任何留难”。

当然，我们承认有这种情况，即一个出身自由游荡人的雇工受到雇主的奴役，这类事可能还不少，但这个雇主一定是有社会地位，才使他有可能这样做；而如果一个自由游荡人由于某种原因迫不得已走上这条被奴役的道路，这却是远非常见的。雇主企图奴役雇农，这是极其可能的，否则“国民会议法典”就无须指出这种企图的不合理性了。当然也不能设想说，“国民会议法典”的禁令从来没有被破坏过。但是史料也并没有给予史学家权利去确认自由游荡人一定被雇主所奴役，而对于不仅受“国民会议法典”保护、同时也受封建主保护的农民和工商业者（他们是地主的和寺院的农民及纳税人，后一类人包括交纳地租的自由农民和工商业者）更可以这样讲。

应该强调指出，通常不以服役契和居住证形式表现的雇佣劳动是非常普遍的，而在16—17世纪的俄国绝不是零星的现象，但是应当同时说明，雇佣劳动在人民劳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因此劳动力市场的范围也很小。在从事手工业和小商品生产劳动的人数中，占绝对优势的当然是独立业主及其家庭成员。雇佣劳动

在农业中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封建时代有商品生产，这一点现在已被我国全体史学家所公認。可是，必須指出，在国民經濟产品总量中，商品份額是不大的。对这点可以作些补充說明，即这种商品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不是由专为市場服务的經濟单位生产的；而是为满足自己占有主需要而經營的經濟单位的剩余品。在大多数情况下，个别經濟单位在市场上出售的剩余品，其数量要比生产者自己所需要的产品量少得多。

与农业无关的工业生产，部分是根据消费者的訂购而进行生产的，部分是为供应广大市場需要而进行生产的。有部分产品是用出卖办法在市集上銷售的，有部分是經過包买商銷售的。在这种工业中，有完全为广大市場进行生产的部門。制盐工业首先就是这样的部門。制鐵工业在頗大程度上也具有类似性質。这些部門的特征是，它們均設在积压有必需原料的有限几个地区。值得說明的一点是，在17世紀的这些部門中，工場手工业得到了显著发展。

商品生产及僱佣劳动在16—17世紀俄国国民經濟中的作用，不是沒有变化的。毫无疑问，在17世紀下半期，特別是在17世紀末，它們的作用显著地增大了。这个事实无论如何不能忽視。为了避免誤会，我想強調一下这种情况。

在西欧农民之間存在着极大的經濟不平等，这是早被确定的事实。科斯明斯基在其“13世紀英國土地史研究”一书中写道：“应当交納封建地租的依附农民——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不是相同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① 科斯明斯基在这部著作中指出，13世紀的英国农民在土地保障方面有显著差別。

人民民主波兰的史学家B. 庫腊，他在不久前出版的一本关于波兰資本主义形成的书中^②，对波兰封建农村写道：“封建农村在經濟方面从来就不是一样的……但是这种差別不是市場作用的后果，終結也沒有引起这种現象：一极形成农村資产阶级，而另一

① 科斯明斯基：“13世紀英國土地史研究”，莫斯科-列寧格勒1947年，第254頁。

② B. 庫腊：“Kasztaltonie Sie Kapitalizmu w polsce”，华沙1955年版。关于这本著作，可參閱苏联“历史問題”1956年第8期上我写的书評。

极形成农村无产阶级。”^①

俄国的封建农村，在经济方面也不是一样的。基普利安总主教 1391 年的一个文件^② 确认，寺院农民和“大人物”这两部分人都有“徒步者”，即无马者，后者必需要向寺院交纳不需要役畜来实现的贡赋。根据基普利安总主教的这个文件，所有农民都只交纳实物贡赋。这时期罗斯东北部乡村也谈不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C. Г. 斯特鲁米林^③，在利用由考夫曼指导下从诺夫哥罗德的诸土地财产登记簿中整理出的统计材料^④ 时确定地说，在 15 世纪末，舍朗行政区的农民中，21.1% 的每户有不到三筐黑麦的播种地，51.7% 的每户有三——六筐黑麦的播种地，27.2% 的每户有六筐或六筐以上黑麦的播种地。

在西乌拉尔的昆古尔县，根据 1703—1704 年的人口调查表和 A. A.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⑤ 的统计，13.3% 的农民没有耕地，29.4% 的农民每户有二俄亩耕地，31.7% 的农民每户有二——五俄亩耕地，25.6% 的农民每户有五俄亩或五俄亩以上的耕地。

在都拉省沃西耳县的戈鲁尼徭役村（这个村子属于高利庆公爵）中，在 1784 年，“头等”农民占所有农户的 43.1%，占有农民全部马匹的 56%；“中等”农民占全体农户的 38.6%，占有农民所有马匹的 35.2%；而最末一等农民占全体农户的 18.3%，占有农民所有马匹的 8.8%^⑥。

根据 1767 年“茹缅采夫总督小俄罗斯志”中的材料，在小俄罗斯这块土地（后来又并进了克罗列维茨县）上，在全体哥萨克和农

① 前引 B. 库腊著作，第 47 页。

② A. A. ③，第 1 卷第 11 号。

③ 斯特鲁米林：“苏联黑色冶金业史”，第 1 卷，第 51 页。

④ “诺夫哥罗德诸土地财产登记簿中的统计材料。1493—1501 年文据中所记述的舍朗行政区的寺院区和乡村”，第 1 期，彼得格勒 1915 年版。

⑤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17—18 世纪初西乌拉尔开发概论”，莫斯科 1956 年版，第 198 页。

⑥ 彼彼科夫：“18 世纪末及 19 世纪初徭役世袭领地农奴的分化”，载“历史札记”，第 4 卷，第 110—111 页。

民中，9.9%是无地的农民，34.4%每戶有地不到五俄亩，28.9%每戶有地五—十五俄亩，26.8%每戶有地十五俄亩或十五俄亩以上^①。

由此可見，在俄国，也如在其他国家一样，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远在資本主义以前就已存在。資本主义激劇加深了这种不平等，引起了农民的分化，中农逐漸減少，两极人數日益增多，結果形成两种新型的农村居民——农村資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在資本主义以前虽然沒有发生过农民分化的过程，但是农民的經濟地位也不是平等的。地主用以剥削农民的徭役方式，具有使农民地位达到某种平等程度的趋势，虽然从未消灭掉各类农民之間存在的极重大經濟差別。在实行代役制的情况下，而在不属于地主的农民之間也是同样的，从上面促进平均的这种作用通常是沒有^②的。在一个地区由于某些条件而商品生产有較大意義的情况下，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可能有些加剧。但是，对資本主义以前时代說，不應該夸大这种作用。在17世紀下半期，正若上面指出的，商品生产在俄国的作用——根据对已經發現并作过整理的一些不完備材料判断——比过去是加強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根据說，商品生产在这时期有了急劇增长。

总之，使用僱佣劳动，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就實說还不是資本主义的标志。但是，随着資本主义的发展，这些現象大大地增強了，它們在国民經濟中的作用不仅日益增长，而且逐漸使国民經濟有了新的性質。商品生产的增长和僱佣劳动的使用是資本主义关系萌芽产生的“温床”。

① “省地方自治局直属切尔尼哥夫統計分局彙集的地面估价材料”，第15卷，克罗列維茨县，附石印地图四张，有1883年戶口調查和1767年茹緬采夫調查的附录一分，切尔尼哥夫1887年版，第89頁；关于“茹緬采夫总督小俄罗斯誌”，參看Г. А. 馬克西莫维奇：“茹緬采夫—查杜納伊斯基对小俄罗斯的治理”，涅仁1913年版，第1卷第4章。

② 这种作用有时可以发生，例如，在18—19世紀初，在滨海区实行村社土地占有制时，政府曾支持过贊成重分土地的人（參閱，А. А. 叶菲缅科：“人民生活研究”，第1册，莫斯科1884年版）。当然，实行村社土地占有制沒有消灭北方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但是，看來在某种程度上起了促进平均的作用。

17世紀俄国的社会經濟关系并不是始終如一的。17世紀初俄国社会經過数次大动荡之后，在本世紀前半期，国民經濟逐步走向恢复。1632—1634年的斯摩棱斯克战争，50—60年俄国同波兰和瑞典的战争，未能奏效的貨币改革，所有这些事件不能不阻碍俄国国民經濟的发展。可以說，經濟在 17世紀最后三十多年、特別是从 80 年代中期起才有了显著发展。促进經濟发展的原因是开拓幅員广大的黑土地带(开拓这些地区所以可能是因为在同游牧民斗争中获得了巨大胜利①)，而西伯利亚的毛皮貨之源源流入俄国也是原因之一。在 17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最后三十多年，工业中的小商品生产得到显著发展，包买商的作用也急剧增大，这点根据保存下来的已被史学家們发现的个别史料就可判断出几分。K. H. 謝爾宾娜② 非常令人信服地指出，这时提赫文地方的鐵匠們把自己的商品几乎只卖給包买商，这些包买商大多数出身于提赫文本地的鐵匠。此外，在提赫文地方的鍛铁业中，雇佣劳动的作用也增大了。在其他产鐵地区和制鐵地区、特別是在都拉，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也加重了③。

在皮革业中，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的作用也增大了④。

在其他部門中也有这些过程，不过表現不那么显著。总的說来，17世紀的工业是在本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本世紀末才为市場大量生产品品的。包买商也开始起显著作用。他們不仅使城市、同时也使乡村捲入了市場交易⑤。

在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增长的基础上，手工工場开始发展起来。在俄国，在 17世紀以前，也有过个别的手工工場。就在这个世紀、主要是在本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末期，工場手工业

① 参看，A. A. 諾沃謝爾斯基：“17世紀前半期莫斯科国家同韃靼人的斗争”，莫斯科 1948 年版。

② 前引謝爾宾娜著作。

③ “苏联史綱，17世紀”，莫斯科 1955 年版，第 67 頁。

④ 同上，第 74 頁。

⑤ 参阅，“苏联史綱，17世紀”，第 78 頁。

形式的工业生产，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发展，虽然这种发展极其有限。从经济组织的观点来看，17世纪制盐工业中的工场手工业是值得大为注意的。到17世纪末，索利卡姆斯克区变成了采盐的基本地区，盐产量比国内其他地区的多出几倍。

关于索利卡姆斯克制盐工业的史料，从16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保存下来^①。从这时到17世纪末，索利卡姆斯克制盐工业从小盐场发展到工场手工业类型的较大企业。熬盐企业的数量，从1579年到1644—1647年，由44家增加到78家，也就是说，在65或68年内增加了34家，而在1685年已经有205家，也就是说，在38或41年间，增加了127家。这表明，索利卡姆斯克区的制盐工业在17世纪下半期发展得特别快。

在索利卡姆斯克的制盐工业中作工的，首先是索尔·卡姆斯卡娅的工商业者和索利卡姆斯克县的农民。此外，特别是从17世纪60年代到该世纪末，滨海区各市镇和县份大批工人源源涌进索利卡姆斯克制盐工业。在索利卡姆斯克制盐工业中作工的绝大多数工人和盐业主之间没有从属关系，而是按自由雇佣方式做工的。封建盐场主除使用雇佣劳动外，还使用自己农民和无地贫农的强迫劳动。但是甚至在他们这里，占优势的也是雇佣工人。

盐场中有劳动分工。

熬盐企业主起初是索尔·卡姆斯卡娅的工商业者和封建主（如贝斯柯尔斯基寺院和斯特罗于诺夫家族）。从17世纪中期开始出现了国营熬盐企业。在20年代，一部分熬盐企业转为外来商人占有。在30年代，外城商人（其中包括客商）渗入索利卡姆斯克制盐工业的情况加剧了。在17世纪下半期，盐场依靠掌握在外来商人手里的熬盐企业而大大发展起来。在外来商人当中有老盐区——旧罗萨和巴拉赫纳（这些地方熬盐的自然条件比索尔·卡姆斯卡娅的坏得多）——的工业家。由此可见，向熬盐工业作了巨额

^① 参阅，乌斯丘果夫：“17世纪索尔·卡姆斯卡娅的制盐工业”，莫斯科1957年版（我对乌斯丘果夫结论的修正，可参阅我对他这部著作的书评，载“苏联历史”，1958年第1期）。

投資的是来自四面八方的商业資本代表。与此同时，有些旧日的小盐业主也发展成为大企业主。

在滨海区这个老熬盐区的盐工业中；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工場手工业类型的企业。客商潘克拉杰夫在亚列恩斯克县的盐場^①，客商菲拉杰耶夫的盐場及与其比邻的最早几个盐場^②，客商烏索夫-格魯得勤在托杰姆斯克县的盐場^③，都是这一类的。想必是还有其他未被史学家們发现的。

最早的冶金手工工場在 1637 年开工。这是荷兰人維尼烏斯在都拉区建立的三个水力工厂。企业本身的生产工作利用的是雇佣劳动。但輔助性工作是由編入这些工厂的农民来做的。以強迫方式使納稅居民参加国家举办的建設工程和其他工作，在 17 世紀是很平常的事。因此，政府認為需要給生产軍需的維尼烏斯企业編配农民，这是极其自然的。

以后建立了一系列的冶金工厂。到 17 世紀末，一共建立了 18 座。封建主莫罗佐夫和米洛斯拉夫斯基在工厂中使用自己农民的強迫劳动。杰米道夫在都拉附近的自己的工厂中使用着雇佣劳动。在大多数的冶金企业中，工厂本身的雇佣劳动往往与編入工厂的农民的強迫劳动結合在一起。并且政府有时还頒布法令，阻止雇佣工人由一个工厂轉到另一工厂^④。

由此可見，強迫劳动在黑色冶金企业手工工場(黑色冶金工厂主要是政府支持下建立的，它們的产品在頗大程度上是供政府的需要)中的作用，比在为广大市場进行生产的熬盐工业中的大得多。

① В. Г. 盖依曼：“17 世紀客商潘克拉杰夫在雅列恩斯克的盐場”，“考古委员会年鑑”，第 35 册，列宁格勒 1929 年版。

② С. В. 巴赫魯申：“科学著作”，第 2 卷，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249 頁。

③ П. А. 柯列斯尼科夫：“17 世紀沃洛格达农民阶级斗争史略”，沃洛格达 1957 年版，第 14 頁。

④ 阿列克塞·米哈依洛维奇沙皇 1674 年 3 月 15 日就都拉工厂、卡希拉工厂及索洛門乡的事宜，向彼得·加夫里拉和彼得·明紹姆·馬爾謝里斯发出一道敕令，禁止鉄厂主接納由其他工厂来而“未攜帶”原厂主的“准假条”的俄罗斯工人或外地工人(見“俄国的农奴制工場手工业”，第一册，列宁格勒 1930 年版，第 289 頁)。但是該項敕令并未禁止工人一般离开工厂的行为。